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定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组织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三）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区委、区政府部门之间以及区直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或审批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和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五）审核或审批各乡镇、街道股级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或审批区人大、政协、监察委、区直部门和各人民团体股级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各乡镇、街道机构编制分类。

（六）组织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审核或审批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指导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审核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事宜。

（八）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工作；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核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约束机制。

（九）负责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管理以及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7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7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4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52.2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1.1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73.47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0.4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1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机关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新时代，新征程。2021年，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将改革任务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精力推动改革顺利完成。通过开展调研，对涉改单位运行情况、财务状况、人员信息等进行详细摸底，认真分析梳理涉改单位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跟进督促，提供服务保障，掌握改革工作进程，有针对性地开展改革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力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广阳区在改革期间及时调整区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机构编制部门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指导涉改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符合发展要求的改革方案，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并负责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二、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用机构编制管理平台逐级并直至向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报送机构编制数据，是一项必须做、必须做好、必须按时限完成的重要工作。严格落实“月报告”制度，数据统计及时精准，成为服务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数据需求的“全景平台”。

加强与各部门进行机构编制信息核对，确保机构名称、机构规格、机构类别、编制种类、编制数量、实有人员信息、事业单位分类、法人登记注销、经费形式、部门（及内设股室）领导职数及机构历时沿革（含设立、调整、合并分设、隶属变化、加挂牌子等情况）等各类机构编制基础信息详实准确，为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分项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守政策底线和编制红线，坚决防止机构编制膨胀反弹，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一是组织好学习宣传。注重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规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准确掌握内容，深刻领会精神，不断提高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严格执行落实。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机构编制工作，不折不扣执行和落实各项要求，同时做到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与各领域改革有效衔接，切实推动相互促进、相互提升。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区委编办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协作配合，加强对《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违纪违法行为。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0年，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今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在具体抓党建工作中，编办领导班子始终将基层党建作为工作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党建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制定党建目标任务，并就党建工作履行情况做出公示承诺，广泛接受监督。一是进一步完善支部队伍建设。通过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党支部选举产生新一届的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支部委员各1名，健全了党支部成员，充实了党建工作力量。二是认真落实两个例会制度。即每月召开一次基层党建例会，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好举措。每季召开一次基层党建协调会，每次会议着重解决一两个问题，并明确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三是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明确职责，分解任务，严格奖惩，构筑了一个上下配套，团结协作的组织网络，形成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在机关日常管理工作中，完善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重新印发机关各股室，加大对干部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请销假和考勤制度。其次是建立日常督查监督机制，单位领导定期不定期对机关各科室工作纪律进行明察暗访，对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甚至贻误工作者，除及时进行纠正并通报外，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视情节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抓班子带队伍，不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

班子建设是部门自身建设的关键，为了造就一支“学习好、团结好、纪律好、作风好、政绩好”的领导班子，区编委办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以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为核心，组织编委办全体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重要思想论述，学习中央、省、市机构编制等方面的知识，切实提高理论修养。二是勤于沟通。班子成员经常就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交换意见，沟通情况，自觉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有了成绩一起分享，遇到困难共同分担，逐步形成心情舒畅、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三是发扬民主。凡涉及“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都经班子集体讨论，不仅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也提高了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四是狠抓廉政。建设一支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按照十九大精神要求，编委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制度约束、自我警示、群众监督等方式，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机关整体形象、办事效率不断提高。

凝神聚力，全力开创编制工作新局面

（一）突出重点，落实乡镇和街道改革

1.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按照省两办关于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实施意见要求,我区在第一时间对区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同时成立了区委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全区乡镇和街道改革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改革过程中，区委书记徐静华同志多次听取汇报，亲自召开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改革工作做出明确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卫华同志，亲手抓谋划、抓落实、抓督导，多次组织召开全区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推进会，对改革明确任务、提出要求，指导改革顺利推进，并带领有关部门多次深入乡镇、街道开展实地调研，推动改革顺利开展。

2.强化措施，确保实效

截至4月22日，我区各乡镇和街道全部完成组建机构、规范名称、新机构挂牌揭牌、撤并机构摘牌等工作。4月24日，各乡镇和街道“三定”规定全部印发到位，并组织实施，同时，上报市委编办备案。在强化职能定位方面，进一步明晰强化乡镇和街道的职能定位，全面梳理乡镇和街道的法定职责，制定《广阳区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全部下发各乡镇、街道，并将职责事项细化分解到基层各工作机构，推动乡镇和街道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抓党建、促治理、强服务和优环境上。在优化组织架构方面，改革中，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职责转变，进一步明确乡镇和街道职能定位，理顺区乡权责关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调整优化基层组织架构，统筹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理顺派驻机构管理体制，下沉编制资源。通过改革，在创新体制机制、科学设置机构、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改革预期目标。各乡镇和街道的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进一步优化整合，按照人口规模，设置9个或10个机构。在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在乡镇党政办公室加挂“财政所”牌子，增设了“经济发展中心”，各乡镇和街道机构较改革前精简7.8%。在激励关爱基层干部方面，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按副科级干部配备，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主要从乡镇和街道工作时间较长、符合任职条件的乡镇和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担任，解决了乡镇和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出路窄的问题。在理顺派驻机构管理体制方面，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分局、司法所、动物防疫站等继续实行派驻体制，其机构和力量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免，听取乡镇和街道党（工）委意见。建立了公安派出所所长由乡镇政府副职兼任制度。在下沉编制资源方面，在市委编办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下达至我区120名事业编制，全部用于此次改革。重新核定编制后，乡镇和街道编制共580名，其中行政编制120名，事业编制460名。改革中对乡镇、街道编制配备重新调整，改革后街道编制均达到了50名以上，行政编制11至13名，彻底解决了街道零编制运行的历史遗留问题。

3.选优配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配齐配强科级干部队伍。按照改革总体安排，区委召开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新设置科级岗位干部调整配备方案。此次调整配备方案是在过来开展年轻干部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经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反复沟通形成的，主要从4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保持干部队伍稳定。坚持了“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基本保持领导班子暂时不动，重点对改革中设置的科级岗位进行补充配备。同时，本地有合适人选的，原则上从本地干部中选拔，本地无合适人选的，经与相关党委沟通可以从外单位交流的，从其他单位推荐合适的人选中，挑选在当地工作时间长的人选予以交流调整，最大限度地保证各地干部队伍的稳定。二是重点向基层倾斜。按照省、市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和此次改革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活力，此次干部调整过程中，重点向基层干部倾斜，提拔重用人选均为乡镇、街道一线干部。三是注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此次调整重点对干部队伍的年龄、学历、性别比例等因素予以考虑，在涉及提拔转任的27名干部中，选自乡镇和街道25名。四是注重干部队伍实绩。此次干部调整，对岗位及干部个人实绩表现进行了充分考虑，对于单位暂无合适人选，不宜与外单位交流的岗位，暂时空缺。今后的工作中如有符合条件人选以后再予以考虑。

（2）同步抓好股级干部配备。在做好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配备工作的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队伍管理，保障改革后乡镇、街道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各乡镇、街道股级干部进行调整配备，进一步配齐配强了股级干部队伍，为改革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4.确保实效，认真开展乡镇和街道改革“回头看”

按照市委编办《关于开展全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和区委领导指示精神，为有效开展好乡镇和街道改革“回头看”工作，由区委编办牵头，整合区委组织部、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等部门骨干力量成立了3个督导组。针对乡镇和街道机构组建、人员配备及定岗、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行政执法事项下放承接等情况对各乡镇和街道开展了实地督导。经督导了解，目前我区各乡镇和街道均按照“三定”规定完成新机构的组建和挂牌工作，旧机构的牌子也已全部拆除，科室职责统一规范全部上墙；科级和股级人事任免和人员调整工作已全部到位，按照新的分工开展工作；各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的办公用房、电脑、机构标识等硬件设施也已全部到位。各乡镇和街道将改革过程中各阶段召开会议、机构挂牌、人事任免等相关文字和照片资料集印成册，做到材料规范齐全。

5.落实改革要求，圆满完成省市级验收

11月3日，省委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检查验收组到我区就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期间，实地检查了南尖塔镇、北旺乡、爱民东道办事处、九州镇、万庄镇。检查组对照全省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检查验收标准，查阅了党建统领基层治理、优化机构编制及人员配备、基层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建设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六个方面内容的佐证材料，实地检查了改革后新机构挂牌、行政审批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建设等情况。省委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检查验收组对广阳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给予高度评价。2021年1月6日，市委编办下发在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和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评价意见，我办在全市改革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把握政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完成

为确保我区涉及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3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科学严谨，按照2020年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体制的改革要求，本着“五个坚持”基本原则，各部门高标准、严要求形成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使其内容更加科学严谨、具有可操作性。改革其间，区委编办与交通局、农业局、市场局有关负责同志查阅相关资料，采取座谈、电话沟通答疑等方式多次沟通协调。6月5日，区委编委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领域改革意见，并以区委编委名义下发批复至各部门。顺利完成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三）强化组织领导，有力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广阳区在改革期间及时调整区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机构编制部门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多次学习研究中央及省、市有关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廊坊市广阳区《推进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并指导涉改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符合发展要求的改革方案，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并负责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一是把握关键节点，精心组织实施。今年是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收官之年，我办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将改革任务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精力推动改革顺利完成。通过开展调研，对涉改单位运行情况、财务状况、人员信息等进行详细摸底，认真分析梳理涉改单位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跟进督促，提供服务保障，掌握改革工作进程，有针对性地开展改革工作。二是注重协调稳妥，圆满完成任务。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详细掌握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结合涉改单位实际，共商改革方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坚定、平稳、有序地推进改革。截至7月底我区7家经营类事业单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改革主要通过剥离职能和稳妥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等方式完成，整个过程平稳有序。其中稳妥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的6家：廊坊市广阳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廊坊市广阳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星原广播电视器材销售部、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炊庄（苗圃）林场、廊坊市广阳区林果生产服务站、廊坊市广阳水务集团6家事业单位不具备转企改制条件，也不适宜撤销、合并或改造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均采取稳妥退出事业单位序列。改革后，编制退一收一、只减不增，人员只出不进。剥离经营职能改造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1家：廊坊市广阳区热力公司剥离经营职能改造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拟更名为廊坊市广阳区房产服务中心。我区基本实现事业单位改革事企分开目标，圆满完成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为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聚焦主业、服务公益、释放活力奠定基础。

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一）充分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做好年统月报工作

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用机构编制管理平台逐级并直至向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报送机构编制数据，是一项必须做、必须做好、必须按时限完成的重要工作。严格落实“月报告”制度，数据统计及时精准，成为服务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数据需求的“全景平台”。一是依托系统更加注重数据质量，在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月报送实名制数据和相关材料，捋顺实名制数据库维护模式，边梳理边维护，随调随用，力求入库数据准确有效。二是更加注重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结合本轮党政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充分利用实名制管理平台，全面梳理在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与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各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凡是在综合股、机关股、事业股下发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文件时，第一时间在机构编制管理平台中调整录入完毕。三是加强与各部门进行机构编制信息核对，确保机构名称、机构规格、机构类别、编制种类、编制数量、实有人员信息、事业单位分类、法人登记注销、经费形式、部门（及内设股室）领导职数及机构历时沿革（含设立、调整、合并分设、隶属变化、加挂牌子等情况）等各类机构编制基础信息详实准确，为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本年度新增上编、人员调整和自然减员等更新人员信息600余条；配合组织、人社、财政和审计等部门核对人员信息400余条；结合本年度各项机构编制业务，收录了60余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电子台账，包括核定编制数、核定领导职数、核定内设机构数等内容。将机构编制管理平台与人员编制管理有机结合，确保人员编制管理准确到位。

（二）空编减编工作情况

对照中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格贯彻执行机构编制“一支笔”审批，一个部门承办机构编制业务，严把机构限额关、编制使用关和进人关，树立机构编制权威，持续控制编制总量，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各类编制。强化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系统中的数据全面准确。并在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后，对照新“三定规定”，对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进行数据更新，通过夯实系统数据，及时反映机构改革真是完整情况，为扎实开展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三）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畅通机构编制违规违纪举报途径，加大举报受理各项工作的宣传力度，最大范围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加大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在编办网站上加挂“12310”系统连接，充分发挥“12310”网上举报系统，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

（四）建立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

为加强对机构编制问题的精准监管、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加强机构编制问题整改推进审批联动的意见》和《中央编办综合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构编制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的通知》,按上级编办统一要求制定新版机构编制问题台账。整改台账实行一事一账、全程留痕、动态更新、定期对账。针对我区目前存在的33条人员超编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定期向上级编办报送完成情况。

（五）建立领导职数管理台账

建立健全领导职数管理台账是规范全区领导职数管理的重要抓手，是强化机构编制管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的具体举措，有效防止了超职数、超标准配备干部等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发生。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的机构编制问题及整改工作的通报》（中央编办发〔2019〕1号）精神和省委、市委编办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落实机构编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会同组织部门，各业务股室相互配合，根据机构设置、领导职数核定情况，以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三定”规定领导职数核定情况及相关文件为基础，逐项摸清底数，认真编制了涉及57个部门单位的《区本级副科级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台账》并报市委编办备案。同时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考核人数 | 按考核结果 | 按计划应参加年终考核人数 | ≥ | 95.00 | ％ | 考核合格率 |
| 质量 | 到位率 | 按资金使用/发放情况 |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实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总额 | ≥ | 95.00 | ％ | 资金发放情况 |
| 时效 | 经费保障 | 补贴按时发放 |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按要求实际进度支付 | 文字描述 |  | 按时发放 | 补贴按时发放 |
| 成本 |  |  |  |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思想政治工作稳步提升 | 历史水平 | 抓工作时效，创新突破 | 文字描述 |  |  | 机关干部思想政治稳步提升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办公条件满意度 | 问卷调查 | 机关工作人员对办公条件满意度 | ≥ | 90.00 | ％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61001】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7.5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7.5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5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0 | 23.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